

交通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 臺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第一卷 第一期

## 要目

發刊詞

爲本省現行使用舊版加印郵票至二月一日起停止發售由。

爲電知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由。

爲各地敵偽機關商號房內原裝電話等項係由電局租用

而非自置者應即遷離電局收回由。

爲抄發電報監察實施辦法仰知照造報由。

增發電報監察員及其工作人員應注意事項希遵照由。

爲規定廿五年年度會計年度終了及新年度開始時儲金部份

應辦事項希遵照辦理由。

(局諭)剴切誥誡員工應層層督導勿得因循泄沓由。

派遣各普通局電信業務員辦法。

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

官軍電紙格式及使用官軍電紙拍發官軍電辦法。

各局收發郵件時刻表、長途電話價目表、各項統計。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出版

CHINA

# 目錄

## 發刊詞

爲郵電員工不得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或剝取郵票通飭知照由。

爲本省現行使用舊版加印郵票至一月一日起停止發售由。

爲附發各種郵袋號碼表希知照由。

爲各類郵件及收件回執等均不得有延誤遺失由。

爲電知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由。

爲通飭填造郵件統計表事項由。

爲各地敵僑機關商號房屋內原裝電話等項係向電局租用而非自置者應歸當地電局收回由。

爲各地申請設置民營廣播電臺截止十一月底爲止以前收到申請案件儘於十二月底查明報部核辦由。

爲各局拍發電報錯誤過多仰將處理手續切實改進以利公務由。

爲抄發電信監察實施辦法令仰知照造報由。

爲轉飭改進長途臺與機務站間之聯繫並將改進意見及辦法提供參酌施行由。

爲轉飭改進長途臺與機務站間之聯繫並將改進意見及辦法提供參酌施行由。

爲轉飭改進長途臺與機務站間之聯繫並將改進意見及辦法提供參酌施行由。

爲轉飭改進長途臺與機務站間之聯繫並將改進意見及辦法提供參酌施行由。

爲轉飭改進長途臺與機務站間之聯繫並將改進意見及辦法提供參酌施行由。

爲轉飭改進長途臺與機務站間之聯繫並將改進意見及辦法提供參酌施行由。

爲轉飭改進長途臺與機務站間之聯繫並將改進意見及辦法提供參酌施行由。

爲轉飭改進長途臺與機務站間之聯繫並將改進意見及辦法提供參酌施行由。

爲轉飭改進長途臺與機務站間之聯繫並將改進意見及辦法提供參酌施行由。

爲轉飭改進長途臺與機務站間之聯繫並將改進意見及辦法提供參酌施行由。

爲轉飭改進長途臺與機務站間之聯繫並將改進意見及辦法提供參酌施行由。

爲轉飭改進長途臺與機務站間之聯繫並將改進意見及辦法提供參酌施行由。

爲轉飭改進長途臺與機務站間之聯繫並將改進意見及辦法提供參酌施行由。

茲規定自三十六年二月份起各局臺無線電通報時間表應一律呈報管局彙轉由。

寄發國內長途電話值機規則有關話務各員詳加研習指導員亦應訓導並須詳

細說明由。

關於 主席有線電報掛號編定號碼提前拍發希切遵由。

附發修正收發長途電話專線裝設程序說明各一份希遵辦由。

爲嗣後各局長途電信線路發生障礙時應確實查明公佈希各局遵照辦理由。

爲規定各該單位電報掛號希各遵照由。

飭切實督察話員利用值班話機申通各局叫接私務電話由。

爲維持壽險契約效力擬定注意各點統仰遵照並轉飭遵辦由。

爲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最高保額至國幣二百萬元一條令仰知照並仰轉飭

知照由。

爲規定卅五年度會計年度終了及新年度開始時備金部份應辦事項希遵辦由。

爲電飭按時造繳各項匯兌報表由。

檢發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希各遵照由。

通飭僱員備人日給薪水計算辦法由。

通飭各附屬機關主管人員對於各項支出應儘量節省並應嚴督所屬員工對於收支

款項不得有挪用浮濫情事由。

通飭本年度收支款項應行整理詳細辦法由。

(局諭) 剴切誥誡員工應層層督導勿得因循泄沓由。

戰時國營公營公路機關營業汽車代運郵件辦法。

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

派遣各普通局電信業務指導員辦法。

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

官軍電紙格式及使用官軍電紙拍發官軍電辦法。

各局收發郵件時刻表。長途電話價目表。各項統計



## 發刊詞

發刊詞

今天是民國三十六年的元旦，我們送別舊年，恭迎新歲，心中充滿了無窮希望。而本局公報，於今日創刊，正足以惕勵我們「檢討過去，策勵將來」，故願在本公報創刊卷首，略誌數語，以與全臺諸同仁共勉之。

本局發行公報的目的何在？要而言之，在於簡化文書，加強行政效率。我常常這樣說：郵電是為社會服務的國營事業，一切設施務求迅速確實，力避公文政治的積習。而公報的發行，可以糾正此種弊病的一端，意義是極重大的。在過去七個多月中，本局因為成立伊始，接收整理的工作，千頭萬緒，所以尙無暇及此。現在我們進入民國三十六年的元旦，自應跟着歲月的更新，積極拓展我們的業務，以樹立臺灣郵電事業新的基礎。於此，我們如果把過去七個多月的中心工作的謂「整理年」，那末今年我們的中心工作，應該定名為「創業年」，而本局公報的發行，正是表示我們的創業工作，將從革新文書開始，這是本公報發行的另一意義所在。

我們檢討過去的工作，如果有些微成績的話，這完全是全臺同仁努力的結果。尤其是佔絕大多數的臺籍同仁，都能忠誠服務，協作無間，使工作得以順利展開，更為難能可貴。不過，我們瞻望將來，益覺自己所負責任的重大，更應加倍努力，迎頭趕上。在今天，我們要祝望我們的工作，能够順利完成，就得檢討一下自己過去的缺點。古人說：「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就是要我們天天勇於改正自己的缺點而從新做起，以達到全智全能的完人。我們要知道能够知道自己缺點的人，那末，我們怎能對過去些微的成績，認為滿足呢？

記得在去年十一月四日，我在臺北電信局的紀念週上，曾對同仁提出三個要求，這三個要求，正是針對着我們辦事的缺點而發。現在不嫌累贅，重錄於此，作為我送給全臺同仁的一點新年的禮物。這禮物是什麼呢？

(一)迅速準確：外國人常常批評我國的政治低能，這實在是無可掩飾的一種恥辱。所謂低能，就是說我們的辦事，遲鈍而又不確實，以致人家一人一天可以做得了的事，我們十人十天還做不了，甚至有些機關，公文來去照例要拖延許久，效率怎能不低

呢？我們郵電兩項業務，天天要和廣大的人民團體接觸，更應力戒此種「公文政治」的作風。目前我們的報話郵政業務，雖沒有低落得如上述那樣的地步，可是和歐美各國比起來，還差得太遠。今天我們已榮列強國之列，那末我們的郵電事業，就非迎頭趕上人家不可，因為郵電兩項業務，最足以看出一個國家的精神。要趕上人家，一定要切實做到「迅速準確」四個字，也就是說我們收發一通電報，一次電話，或是一封信，都要以現代最迅速的方法遞送，並且不能有一個錯字，一句聽不清的話，或是延誤失落。我們務必做到這一點，才算盡了我們的責任。

(二)通力合作：人類進化到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的今天，每一生產機構和社會組織，都繁復到超過了個人單獨能負擔的力量，因之分工的現象愈複雜，人類的文明愈進步，這是成正比的。不過「分工」並不是「各行其是」之謂，一定要各盡其力，都能合作協調，這才能揮發它高度的力量。郵電事業是現代化的組織，更應該如此。譬如臺北接一電話到臺中，假使平時臺北局的辦事非常認真，機器保管也好，而臺中局的辦事不認真，器材保護不得法，那末這一次電話雖然接通了，還是不能順利通話的。再如一局之中，營業處辦事有條不紊，而交換室辦事却隨隨便便，那麼工作也是做不迅速，做不確實的。所以我們要做到上邊所說的「迅速準確」四個字，決不能單靠一兩個人，而是要靠大家通力合作，方能奏效。本局在業務上，集合郵政電信為一，在我國尚屬創舉；在人事上，集結全國各省同胞於一處，尤其與臺籍同仁，初次合作共事，更覺得無上的愉快。不過我們不論在業務上或是人事上，都不容許我們稍有失敗，所以希望大家，特別是臺籍同仁，能夠通力合作，和衷共濟，以期建立起我們共同的事業來。

(三)嚴守法紀：什麼叫做法紀？法就是法令，紀就是紀律。前者是我們施政的指針，例如郵政法，電信法等等。後者是我們工作的準繩，例如公務員服務條例等等。我們知道郵電是國營的事業，關係國計民生至深且鉅，所以它的一切措施，非先有審慎周密計劃，就無法達到服務人群的目的。但是計劃一經訂定，就不容中途改易，不然就變成陽奉陰違的官僚政治了。先哲有言：「法行則人從法，法敗則法從人」，這就是說我們對於一切法令綱紀，不嚴加遵守，一切事業就無法舉辦。臺省光復僅僅一年，中央一切的郵電規章都在逐漸推行中，期望各同仁能夠謹守不渝，以身作則，使臺省的郵電事業，與全國步趨一致，導入正常的軌道。

「爆竹一聲除舊」，新年又為我們鋪築了一條光明的前途；在歡欣鼓舞之餘，恭祝各位同仁健康愉快！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于臺北

# 一、郵政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二〇六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事由：僱郵電員工，不得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或剝取郵票通飭仰照由。

所屬各郵電局：臺北郵局，及本局直屬各單位；查郵政人員，不得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或剝取郵票各節，業經郵政法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分別規定在案。本省郵電合設，所有郵電員工，如犯前述各條罪行之一者，均應依法處斷，並另施以行政處分，即予革退，任何情由，不稍寬假。惟本省光復伊始，省籍郵電從業人員，對於本國郵政法規，或有不盡明瞭之處，合特專電飭知，希即轉飭所屬一體遵遵毋違，是為至要。局長陳壽年 (1207)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公告

郵已字第二二三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查本省現行使用舊版加印「中華民國臺灣省」字樣各類郵票，應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停止發售各節，業經公告在案。惟以適值郵資調整，加印之新版郵票不敷配售，爰將停止發售日期，予以展緩。茲以國內新版郵票業已發到，原有舊版郵票，應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發售，但公衆持有該項舊版郵票者，仍可整請換新版郵票。掉換期間，以一個月為限，逾期即行作廢，特此公告，即希週知。

局長 陳壽年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通告

郵丁字第二二六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事由：為附發各種郵袋號碼表希知照由

所屬各郵電局：茲隨文附發各種郵袋號碼表乙份，希查收。各局對於本局發往之郵袋，應加各該局之局名，以利查考為要。局長陳壽年 (1211)

〔附發〕發給各局各種郵袋號碼表 (日期：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局名	種類	起迄號碼	數址
臺北	赤袋甲	一—三五〇號	三五〇
基隆	同	三五—七〇〇	三五〇
淡水	同	七〇—七五〇	五〇
宜蘭	同	七五—八〇〇	五〇
臺中	同	八〇—九〇〇	一〇〇
彰化	同	九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
嘉義	同	一〇〇—一二五〇	一五〇
高雄	同	一二五—一四〇〇	一五〇
屏東	同	一四〇—一四五〇	五〇
澎湖	同	一四五—一五〇〇	五〇
花蓮	同	一五〇—一五五〇	五〇
臺東	同	一五五—一六五〇	一〇〇
新竹	同	一六五—一七〇〇	五〇
新橋	同	一七〇—一八〇〇	一〇〇
蘇澳	同	一八〇—一八〇五	五
桃園	同	一八〇—一八一五	一〇
苗栗	同	一八一—一八二五	一〇
苗栗	同	一八二—一八三〇	一〇
苗栗	同	一八三—一八四〇	一〇
苗栗	同	一八四—一八四五	一〇
鳳山	同	一八四—一八五〇	五
基隆	同	一八四—一八五〇	五
基隆	同	一八五—一八五五	五
基隆	同	一八六—一八六五	五
基隆	同	一八七—一八七五	五
基隆	同	一八八—一八八五	五
基隆	同	一八九—一八九五	五
基隆	同	一九〇—一九〇五	五
基隆	同	一九一—一九一五	五
基隆	同	一九二—一九二五	五
基隆	同	一九三—一九三五	二二
基隆	同	一九四—一九四五	一〇
基隆	同	一九五—一九五五	一〇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二二七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事由：為各類郵件及收件回執等，均不得有延誤遺失由。

臺北郵局暨本省各郵電局：案奉郵政總局本年十二月二日例業通字第七七四號

訓令略開：「關於國內郵件及回執，常有遺失延誤情事，業由本局屢次通令，加以改善在案，茲據本年十一月十八日上海大公報讀者投書，『郵電費漲價聲中，員工應認真服務』一文內節稱：(一)近年以來，雙掛號的收件回執，多不寄回，似乎已成慣例。(二)無論雙掛號，抑是單掛號失落就完事。』云云，除對發一切郵件之處理，均應鄭重謹慎，不得漫不經心，致有延誤遺失情事外，對於各類郵件之收件回執，務應切實認真辦理，以維郵譽。」等因，奉此；合行轉電，希各切實遵照辦理為要。局長陳壽年(1919) (不另行文)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一二二七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事由：為電知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由

臺北郵局暨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各點，開列於後。希各知照。局長陳壽年(1919) (不另行文)

- (一) 廣西郵區龍州郵局，駐越南河內收發處，業已撤銷，嗣後收寄越南北部郵件，應以普通通信函明信片為限，並按國際郵資收費，仍應儘量收寄航空函件，發由昆明經轉以資迅捷。(廣西管理局通函桂復字第四十三號)
- (二) 河北郵區「天津上海道郵政第十三支局」於本年十一月十八日遷往大沽路與蘇州道拐角新址辦公，並更名「為天津大沽路郵政第十三支局」。(河北管理局通函第五十號)
- (三) 吉林郵區長春市郵局，所屬清和街支局，於本年十一月八日移至市內興安大路辦公。(吉林管理局通函第二十四號)
- (四) 福建郵政管理局倉前山樂群路營業處，自本年十月十二日起改名為「福州樂群路支局」。(福建管理局通函第八六七號)
- (五) 河南郵區局所變動情形，開列於後：
  - 一、遷郭鎮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由代辦所改升為三等乙級局。
  - 二、焦作、沁陽、孟縣、水冶鎮四局，先後於本年十月十四日、十八日、二十四日、及卅日，恢復局務。
  - 三、博愛、濟源二局，於本年十月廿六日及卅日恢復營業。
- (六) (河南管理局通函內字第四六號)  
北平郵區榮海邊局，已於本年十一月八日恢復局務。(北平管理局通函內

字第八〇號)

(七) 安徽郵政管理局所轄之東門外郵局，於本年十一月十日，遷往沿江路辦公，即自是日起，改稱為沿江路郵局。(安徽管理局通函本字第三十二號)

(八) 河南郵區滑縣地方，情形緊張，城垣東南各處情況失常，滑縣至長垣郵路有阻，嗣後發往滑縣之黨政軍郵件，應另封總包，並於相關封套及牌上，加註紅色「郵」字，商民郵件，照常辦理，包裹暫停。(河南管理局密通函內字第二七號)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一二二七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事由：為通飭填造郵件統計表事項由

- 臺北郵局暨本省各郵電局：查本局前發之郵件統計表一種，業經各局先後遺呈到局，惟各局均因初次填造，故多未能詳細填列，茲將填造郵件統計表應行注意各點列後，希各知照。局長陳壽年(1919) (不另行文)
- (一) 郵件統計表之號數，即郵件統計表本身之號數，如十一月份為第一號，即十二月份為第二號，明年一月份為第三號，並非連續該局當日發文之號數。
  - (二) 總計欄與合計欄之數字，均應用紅墨水筆填寫，以資醒目。
  - (三) 重量欄，與郵費欄，不得漏填。此項重量，應於每日將收寄郵件發出前，先分別信函新聞紙及印刷物，然後算其各類重量若干，每次作一記錄，以備月底彙算，至郵費一項，即以各類之資費按其重量推算之。
  - (四) 郵件統計表，與業務月報，性質不同，造報日期，不必用帳務日期，均以每月一日至月底為依據，以資統一。
  - (五) 此表最遲限於次月三日以前填寄，十一月份郵件統計表，如有尚未填寄者，應儘速填呈。

**二、電 信**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供字第六五八四號  
民國卅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六區電信管理局，臺灣郵電管理局，上海、天津、北平、武漢電信局，瀋陽電信接收委員辦事處均覽；案據吳縣及青島市，接收敵偽機關商號等房屋內原裝電話機線等項，發生交涉一案，經轉呈大部去後，茲奉十月部郵字第一二七六九號巧電內代電開：「前據該局申元供三九五六及三七五一代電，為青島市及吳縣敵偽產業處理局，對於各該地前敵偽機關商號等屋內，所裝電話機線，及小交換機等產權，均有誤解，呈乞轉請行政院通飭各地敵偽產業處理局，准由當地電局收回一案，當經轉呈去後，茲奉行政院西寒(十)代電批覆內開：『本年九月廿四日部郵字第九九六五號代電，暨附件均悉，關於各地敵偽機關商號等房屋內，原裝電話機線及小交換機等項，經查明確係向電局租用，而非置者，應准發還當地電局，除飭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遵照外，仰即遵照轉知。』等因；合亟電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轉仰知照，嗣後各該局處，倘有同樣情事發生，應根據此項行政院命令，向有關方面交涉收回為要。電信總局寢供36584

### 交通部電信總局馬業丙電

Sd 04619 taipch etc

奉部令開：「茲規定各地申請設置民營廣播電臺，應截止十一月底為止，逾期不再接收申請文件，至明年年度開始接受申請日期，屆時另行的核規定，仰各該日電飭各區管局及特等局，登報通告週知。又本部以前收到廣播電臺申請案件，均發交該總局轉飭各當地局調查籌設情形，其尚未具報者，統應儘於本年十二月底查明詳情敘敘能否准設意見，報部核辦，並仰轉飭遵照。」等因；仰各遵照並轉飭有關各局遵照。總馬業丙 SL

###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總通字第一三〇五八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事由：為各局拍發電報，錯誤過多，仰將處理手續，切實改進，以利公務由。

### 令各郵政管理局 儲匯分局

查各局拍發本局電報通常確實無誤者固多，而時常錯誤者亦復不少。其原

因不外職司譯電及收發報人員，未能認真辦理，以致收到時或漏字或訛誤，文義不明，困難叢生，往返電詢，費時誤事，實已失去電信迅速之原意。嗣後對於公事電報之處理手續，務應切實改進，譯發之前，尤須詳加校對，俾免貽誤，合行令仰轉飭電臺暨譯電人員，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局長 徐繼莊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〇八四六號  
民國卅五年八月十日

事由：為抄發電信監察實施辦法，令仰知照造報由。

本省所屬各郵電局：案奉電信總局本年六月業字第二七六五號代電內開：「奉大部五月電丁字第五二一九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令開：『奉國民政府訓令開：『軍事委員會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檢送電信監察實施辦法，請核示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院轉飭軍政，交通兩部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暨附表，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各設有專用航行學術試驗，及民營廣播等電臺機關外；合行抄發該辦法及無線電發射器材一覽表，航行電臺登記表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合行抄發該辦法，及無線電發射器材一覽表，航行電臺登記表各一份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辦法及表各一份，希知照並隨時造報為要。局長陳壽年已(0806)

### 【附發】一、無線電發射器材一覽表：

- 一、整架無線電發射機。
- 二、專供無線電用之發射管。
- 三、輸出 5W 以上之接收管。
- 四、耐電壓 1000V 以上之電容器。
- 五、耐電力 5W 以上之電阻。
- 六、耐反電壓 5000V 以上之整流管。
- 七、電鍵。
- 八、高週率電流表。
- 九、自搖式及腳踏式發電機(輸出直流電壓在 80V 以上者)。

十、接收等幅波之整架機。

### 二、電信監察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爲防止危害國家安全之非法通訊，並監察全國無線電信是否恪遵政府頒佈有關電信之一切法令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爲完成全國電信監察網，將全國劃爲若干電信監察區，(以下簡稱本區，)每區設監察機構，配屬當地最高治安機關，執行監察任務。

第三條 凡軍用電臺，必須領有軍政部發給之軍用無線電臺登記證；專用電臺必須領有交通部發給之專用無線電臺執照；軍政部交通部於發出證照時，將各該電臺名稱、臺址、呼號、週率、聯絡單位、機件程式、電力證照字號、負責人姓名等項，通知電信監察主管機關備查，如其呼號、週率、臺址有變更時，應隨時通知之。

第四條 凡民用航行電臺，(飛機船舶)必須領有交通部證明書，並將臺名、呼號、週率、連絡單位、地點、活動範圍、機件程式、電力、電臺主管姓名等項，(格式如附表)依式填送其活動範圍內各區電信監察機構備查。

第五條 關於軍用航行電臺，應由主管機關，將臺名、呼號、週率、連絡單位地點、活動範圍、機件程式、電力、主管姓名等，須隨時通知電信監察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關於國際航行電臺，應照國際電信公約之規定辦理。惟在停航中，如有擅自通信，得由當地電信監察機構，會同交通部或其所屬電信機關，派員制止之。

第七條 關於國營電臺名稱、臺址、呼號、週率、連絡單位地點、機件程式、電力、主管姓名等項，應通知該區電信監察機構備查。

第八條 關於學術試驗無線電臺，應照交通部公佈之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之規定辦理，並將所領交通部發給之執照，送由該區電信監察機構註記備查。

第九條 關於民營廣播無線電臺，應照交通部公佈之廣播無線電臺設置規則

之規定辦理，並將所領交通部發給之許可證，送由該區電信監察機構註記備查。

第十條 凡在各區內之電臺撤銷或離境時，應通知該區電信監察機構註記。

第十一條 凡各區電信監察機構，如發現該區某電臺之通信，有不合規定或可疑時，得派員查詢之。

第十二條 凡經登記之收音機，不得作爲收報之用，惟經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爲業務需要，設置收報機者，應領有交通部發給之證件，交通部於核准時，並通知電信監察主管機關註記備查。

第十四條 交通部於核准經營購買或進口、轉口無線電發射用品，及接收等幅波之整架機證照時，並同時通知電信監察機構註記備查，其廠商器材產銷出納稽核辦法，由交通部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區電信監察機構，如發現無線電器材廠商有不合規定或可疑時，得派員查詢之。

第十六條 各區電信監察機構，派員執行任務時，應出示證件；被查詢之電臺及無線電器材廠商，應盡量答復，不得藉故拒絕；執行人員不得無故滋擾，並應保守機密。

第十七條 各區電信監察機構，執行任務遇有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警憲，及有關機關，派員協助之。

第十八條 凡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者，電信監察機構得請由當地治安機關，按其情節輕重，作下列處置：

- 一、其情節較輕者，通知其主管機關，糾正或議處。
- 二、其情節較重屬於電臺者，即卸除其天線，或截斷電源，或暫予封閉。屬於廠商者，得將其器材封存。但違章人能遵令糾正，應即准其恢復原狀。

三、其情節重大者，除依法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檢舉外，必要時並得請求當地警憲機關，先行查封證物，逮捕嫌疑人。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區航行電臺登記表

附表

電臺名稱				活動範圍					
電臺負責人職級姓名									
證照字號									
通訊方式				會晤制度					
通 信 聯 絡 辦 法	時間	本臺呼號	本臺週率	對方呼號	對方週率	對方臺名	對方臺址	密種名稱	附註
發 射 機	製造廠名及牌號			接 收 機	製造廠名及牌號				
	線路程式				線路程式				
	真空管數目及牌號				真空管數目及牌號				
	輸出電力				電源供給				
	電源供給				週率範圍				
	常用週率				機件架數				
	機件架數								
工作人員概況									
附註									

填具人

蓋章

年 月 日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一六二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事由：轉飭改進長途臺灣與機務站間之聯繫，並將改進意見及辦法，提供參酌施行由。

臺北電信局，所屬各郵電局，各機務站：案奉南京電信總局九月五日業字第四三三三號代電開：「查各地長途臺灣與機務站間，合作聯繫欠佳，影響工作至鉅，亟應切實改進，以利通信。即由各地局站雙方主管，協議檢討癥結所在，設法消除誤會，促進合作。雙方工作人員，並應互相觀摩講解，以期相互融會貫通，靈活調度運用，藉以提高工作效率。又各該局處如有良好之改進意見及辦法，並應隨時提供本局，以便參酌施行，仰各遵照。」等因，奉此；合行轉飭各該局站遵照辦理，以利通信。局長陳壽年己(0913)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二六三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事由：飭知臺灣兩無線電臺，改定名稱由。

所屬各郵電局，各工務出張所：查臺灣兩無線電報局，已于十月十四日改名為臺灣兩海岸無線電臺，基隆無線電報局，已于十月二十一日改名為基隆海岸無線電臺，希各知照為要。局長陳壽年己(1029)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二八七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事由：為轉電知照報話費加價後，更應密切注意通信，加強維護由。

臺北電信局，臺北第一機務段，各工務出張所，各線路出張所，各機務站：案奉電信總局本月一日(三九九)電開：「查報話加價後，通信責任，益感重大，設有延誤，外界責難必更嚴，希即嚴飭各該管局處，對於所轄機線，應即密切注意加強維護，不得疏忽，致干究懲，仰遵照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亟轉電遵照，並轉飭知照：局長陳壽年己(1106)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三〇三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事由：飭知各業務指導員注意對報話營業業務處理表冊填造三個步驟，積極展開，遵照指示各點辦理由。

所屬各郵電局並轉電信指導員：查際茲指導工作積極展開，各該局電信業務設施，要在最短期間，除舊佈新，從事糾正，務使切合章則，一般社會，感受便利。茲就報話營業業務處理表冊填造分為下列三個步驟，依次施行，希各遵照辦理，並將經過情形，現在狀況，詳呈憑核為要。局長陳壽年己(1109)

〔附發〕報話營業業務處理表冊填造三項步驟。

第一步驟——關於營業方面：

- (1) 要遵行國內營業通則辦理。
- (2) 收費要準確，不得有浮濫短收情事。
- (3) 翻譯電碼要正確勿誤。
- (4) 收報地名，應譯成羅馬字拼音，不得漏譯或攙譯日文。
- (5) 去報電文內，用阿刺伯數目字寫之數字，除應加括弧外，並應按照營業通則第四十八條規定，必須加註「號」「斤」「元」「件」等單位字；否則按密語電報收費。
- (6) 收發官軍電報，應按照規定持用核定准許拍發官軍電報之機關主管長官預先署名蓋章之印電紙所發者為限，否則應照尋常電報收費。
- (7) 對於顧客要謙和合理。
- (8) 日本時代不合章則辦法，如夜間加收報費等予以取消。
- (9) 各項報話費收據印花，已由管局洽准省財政處廢繳，並經分發彙繳印章，另行通飭遵行。

第二步驟——關於報話務處理方面：

- (1) 來報交差投送妥後，應將來報回單查明收報人簽名蓋章及簽註收到時刻後，黏貼報底背面，以備查核。
- (2) 機上收發電報，應編列機上流水號數，換次順序拍發，此項流水號數，除報務特別繁忙之局，應查照本局三十五年九月電字第一四〇四號辛(0908)代電，附發防止流水缺號辦法第一項規定，得用二種以上流水號數，分別急要次要，冠以 J.P.C.X 等字母，依次拍發外，其報務清閒，每日來去不滿一百次者，祇須用一種流水號數，不必冠以首字，每日更換一次，並應於每日二十四時末，與對方核對末號，是否相符，以免錯誤。

第三步驟——關於表冊方面：

- (3) 機上收到及發出電報，經收人應隨時在報底上簽明收發路由，日期，時刻，及簽名，以備查核。
  - (4) 機上收抄電報，字碼務需端正清晰，不得潦草，字數尤應注意是否相符，以免錯誤。
  - (5) 機上拍轉各報，經過時間，要力求迅速。
  - (6) 要設置值機日記簿。
  - (7) 公電要採用公電密語。
  - (8) 長話及市話處理，要按照值機規則辦理。
  - (9) 對值機員話務用語要訓練熟習。
  - (10) 無論來去話，轉話以及公務通話，雙銷退號，均應隨時紀錄，勿得疎漏。
  - (11) 應注意報話機械，是否靈敏，遇有障礙，隨時通知當地工務出張所修理，如有重大障礙，並需電告本局派員修理。
  - (12) 按月應將障礙次數，修竣日期，呈報本局備核。
  - (13) 每月加入及撤回電話用戶，應按月造具清冊，呈局備查。
- 對各類表冊填造方法，要明瞭勿誤。
- 各類表冊要按期造呈。茲開列各類表冊應行造送日期如下：
- | 表冊名稱          | 造呈期限   | 份數 | 備註               |
|---------------|--------|----|------------------|
| 分路報務月結表       | 次月十日前  | 三  | 二份呈報務科一份附材料冊呈材料科 |
| 無線電通報時間表      | 當月五日以前 | 一  | 無則免造             |
| 長途電話調查表       | 次月十日前  | 一  | 以上寄呈報務科          |
| 轉送接線次數月結表     | 同      | 一  | 非轉話局免造           |
| 印刷品月報表        | 同      | 一  |                  |
| 長途電話機檢調查表     | 同      | 一  |                  |
| 長途電話實際通話時間調查表 | 同      | 一  | 六月十二日造呈          |
| 長話來話需時統計表     | 同      | 一  |                  |
| 長話去話需時統計表     | 同      | 一  |                  |
| 長話轉話需時統計表     | 同      | 一  |                  |

- |                     |        |   |                               |
|---------------------|--------|---|-------------------------------|
| 長途電話轉話接線次數月結表       | 同      | 一 | 以上寄呈報務科                       |
| 長途電話官軍通話報告表         | 同      | 一 | 以上寄呈報務科                       |
| 國內官軍電報去報冊           | 次月十日前  | 一 | 以上寄呈報務科                       |
| 國內私務及其他電報去報冊        | 同      | 一 | 以上寄呈報務科                       |
| 國內電報去報冊             | 同      | 一 | 以上寄呈報務科                       |
| 國內電報去報冊大數字數及營業收入總計表 | 同      | 一 | 以上寄呈報務科                       |
| 逐日營業報告表             | 每日呈報一次 | 二 | 隨去報冊呈核                        |
| 電報粘用郵費日報表           | 次月五日前  | 二 | 每日繕送三份二份每五日呈報局一份存局            |
| 專力費月報表              | 次月十日前  | 一 | 無則免造                          |
| 收報人付費電報清單           | 次月五日前  | 一 | 無則免造                          |
| 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清單         | 同      | 一 | 無則免造                          |
| 特快電報去報冊             | 次月十日前  | 一 | 同                             |
| 氣象電報報費清單            | 次月五日前  | 一 | 同                             |
| 長途電話來去話月結表          | 次月十日前  | 二 | 繕造二份分別裝訂成冊一份存局一份呈報局(不開放特快局免造) |
| 長途電話來去話分地登記表        | 同      | 一 | 無則免造                          |
| 收發長途電話專線應收各費月報表     | 次月十日前  | 一 | 無則免造                          |
| 市內電話附帶費月報表          | 次月五日前  | 一 | 無則免造                          |
| 市內公用電話調查表           | 同      | 一 | 無則免造                          |
| 市內電話營業狀況調查表         | 次月十日前  | 一 | 無則免造                          |
| 退費月報表               | 同      | 一 | 無則免造                          |
| 電話欠費分戶清單            | 次月五日前  | 一 | 無則免造                          |
| 電信概況月報表             | 次月十日前  | 一 | 無則免造                          |
| 材料月報表               | 次月十日前  | 三 | 以上寄呈營業科                       |
| 機件障礙月報表             | 次月五日前  | 一 | 以上寄呈材料科                       |
| 機件調查表               | 七月十日前  | 一 | 以上寄呈材料科                       |
| 市內電話月報表             | 次月十日前  | 一 | 以上寄呈材料科                       |







同	同	同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同	臺	同	臺	同	同	臺	臺	臺	臺	同	同	同	同	臺
			南	南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嘉	高	沙	潭	梧	烏	埔	集	虎	斗	鹿	后	東	草		南	大	清	苗	霧			豐	
			義	雄	鹿	子	樓	日	里	集	尾	六	港	里	勢	屯		投	甲	水	粟	峰			原	

四四二	四四一	四四〇	四三九	四三八	四三七	四三六	四三五	四三四	四三三	四三二	四三一	四三〇	四二九	四二八	四二七	四二六	四二五	四二四	四二三	四二二	四二一	四二〇	四一九	四一八	四一七	四一六	四一五	四一四	四一三	四一二	四一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雙	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雙	幻	同	同	雙	同	幻	同	同	同	同	雙	同	幻	同	同	雙
				銅	象										銅	象			銅		象					銅		象		銅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架	幻										架	幻			架		幻					架		幻		架	
				空	象										空	象			空		象					空		象		空	
				裸	線										裸	線			裸		線					裸		線		裸	
				銅	線										銅	線			銅		線					銅		線		銅	
				線	路										線	路			線		路					線		路		線	
				路											路				路							路				路	

嘉	同	同	嘉	同	嘉	高	高	同	高	同	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義			義		義	雄	雄		雄		雄																				
新			斗		虎	楠	旗		岡		鳳																				
營			六		尾	梓	山		山		山																				

四七四	四七三	四七二	四七一	四七〇	四六九	四六八	四六七	四六六	四六五	四六四	四六三	四六二	四六一	四六〇	四五九	四五八	四五七	四五六	四五五	四五四	四五三	四五二	四五一	四五〇	四四九	四四八	四四七	四四六	四四五	四四四	四四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雙	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銅	象																														
線	線																														

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空																															
裸																															
銅																															
線																															
路																															

(左管線)







臺灣省際長途電話電路號數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註本省無第二類雙鐵線單鐵線報話雙用線電路編列

起訖地點	電路號數	線質	附註
上海—臺北	二〇五九	無線	
南京—臺北	二〇六〇	同	
北—廣州	四一一〇	同	
埔里—魚池	八〇三	雙鋼線	架空鋼線
埔里—霧社	八〇四	同	
水裡坑—集集	八〇五	同	
水裡坑—魚池	八〇六	同	
朴子—東石	八〇七	同	
朴子—蒜頭	八〇八	同	
東港—溪州	八〇九	同	
東港—林邊	八一〇	同	
板橋—樹林	八一〇	同	
新埔—關西	八一二	同	
竹東—北埔	八一三	同	
頭分—南庄	八一四	同	
通霄—苑裡	八一五	同	
東勢—卓蘭	八二一	同	
田中—二水	八一七	同	
大林—小梅	八一八	同	
總爺—麻豆	八一九	同	
學甲—北門	八二〇	同	
新化—玉井	八二一	同	
橋子頭—楠梓	八二二	同	
林邊—佳多	八二三	同	
關山—池上	八二四	同	
新港—北港	八二五	幻象線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三八一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事由：為附發第六區增裁局名表由。  
臺北電信局暨所屬各郵電局：茲檢發第六區電信管理局九月份增裁局名表一份，希知照。局長陳壽年子 (1204) (不另行文)

(附發)第六區電信管理局增裁局名表一份  
交通部第六區電信管理局三十五年九月份增裁局名表

省別	局名	營業處	代辦處	增設日期	裁撤日期	備註
粵	中山	前山	寧洋	三五、九、一六	三五、九、一六	該處屬永安局指揮
粵	前山	岐嶺	洋	三五、九、一六	三五、六、一	該處屬老隆局轄下，業經已於上年十一月間撤銷應予刪除之
桂	左縣	梅列	溪尾代辦處	三五、一、二〇	三五、九、二四	據三元局呈報該處已於元月廿日裁撤該處屬晉江局轄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三八一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事由：為飭知第一區電信管理局增裁各局由。  
臺北電信局暨所屬各郵電局：准第一區電信管理局十月敬總甲區印字第〇五五一號代電開：「查本區八月份局處增裁情形，業經以九月〇九日號湯總甲代電奉達在案，所有九月份增裁情形，除豫省淮陽處，因匪於九月三日撤退，尙未恢復外，其餘局處，均各如常，相應電達即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希各知照。局長陳壽年子 (1204) (不另行文)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三八一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事由：茲規定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各局無綫電通報時間表，應一律呈報該局彙轉由。

臺北電信局：臺南、基隆海岸電臺；宜蘭、臺中、澎湖、新竹、花蓮港、臺東、火燒島、屏東、嘉義、高雄各郵電局；並轉各電信業務指導員：案奉交通部電信總局三十五年十一月業字第六二九七號感業乙代電開：「查各局每月所報無線電通報時間，自規定一律祇用時間表報告後，多未遵照規定，按期造呈。又兩通報局雙方所報時間，常不相符，殊屬有碍查考。茲規定自三十六年元月份起，各局上項時間表，應一律報由各該管理局核對後，另列總表於每月十五日前彙報本局，並將各電路通報方式（即快機或人工機，單工或雙工。）分別註明，不得延誤，仰各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各局彙填送該表，經核有少數局彙，所報尚有錯誤，業由本局十一月十一日電字第二九五七號辛（1108）飭知在案。茲奉前因，合亟通飭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所有無線電通報時間表，僅須填造乙份呈送本局彙轉，毋庸再填送南京電信總局，希各切實遵辦為要。局長陳壽年辛（1205）（不另行文）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三八二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事由：審設國內長途電話價值規則，有關業務各員，詳加研習，指導員尤應切切指導，并須詳細說明由。

臺北電信局暨所屬各郵電局並轉各指導員：查本省電話業務，亟待推進，惟各局對於大部章則，均缺諳熟，於處理業務時，不無困難，除市內及長途營業通則兩種，業經寄發各局備用外，茲隨電附發國內長途電話價值規則一本，所有關係話務工作人員，應詳加研習，各該指導員，尤應切切指導，並須詳細說明，務使各員了解，嗣後對於該項處理，應予參考，酌情遵照辦理。局長陳壽年壬（1104）附國內長途電話價值規則一本

【附註】此項代電暨國內長途電話價值規則，業已另文附送，除將原電刊載於此，以示重申前令外，規則從略不贅。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三八七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事由：關於 主席有線電報掛號，編定號碼，提前拍發，希切遵由。

臺北電信局：臺中、臺南、基隆、高雄、嘉義、花蓮港各郵電局；案奉總局業字第六三三二號業甲代電內開：「案准國民政府參軍處機要室十一月二十三

日府機字第七二四號公函開：「茲為通信迅速機密起見，擬編定 99901, 99902, 10001, 55113, 為 主席有線電報掛號，86614, 77713, 26692, 33225, 為本室有線電報掛號。請煩查照登記，並請轉飭知照賜復為荷。」等由；除函復照辦外，合亟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對於上述掛號電報，務須提前傳遞為要。」等因；奉此，合亟轉飭遵照提前傳遞為要。局長陳壽年辛（1206）（不另行文）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庚字第三九六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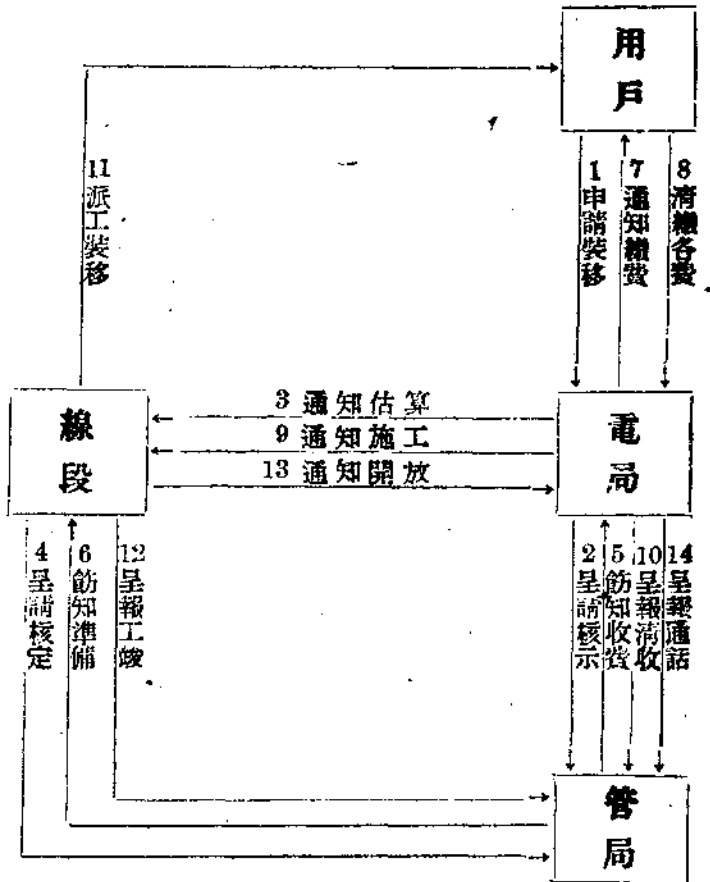
事由：附發修正收發長途電話專線裝設程序說明各一份希遵辦由。

臺北電信局：所屬各郵電局；各機務段站：各線務段：各工務出張所：奉交通部電信總局卅五年八月業字第四〇八四號代電開：「查前訂之收發長途電話專線裝設程序圖，已不適用，茲附發該項修正收發長途電話專線裝設程序圖，及程序說明各一份，仰各遵照飭遵。」等因，奉此；查「程序說明」內所稱線務段，在未成立各地，應由各線路工務出張所辦理；合行抄發修正程序圖及說明各一份，希各遵照。局長陳壽年（1206）附發修正收發長途電話專線裝設程序圖，及程序說明各一份。（不另行文）

**程序說明**

- (1) 用戶向當地電信局（簡稱電局）書面申請裝設長途電話專線。
- (2) 電局審核後，派佐查勘工程情形，呈請區管理局（簡稱管局），核示並通知線務段（簡稱線段），估算工料各費。
- (3) 線段估算工料各費後，呈請管局核定。
- (4) 管局核定後，分別飭知電局收取各費，及線段準備施工。
- (5) 電局奉管局核准後，通知用戶繳納各費，俟用戶繳清各費後，應即分別呈報管局，並通知線段。
- (6) 線段於接到通知後，應即撥料派工裝移，俟工竣後，將工竣日期，連同工程報告，實用工料各費等，一併呈報管局，並通知電局開放通話。
- (7) 電局將開放用戶通話日期，呈報管局備案。
- (8) 管局根據線段呈報，對於實用工料各費，經審核後，如有需向用戶多退少補情事，飭知電局逕向用戶結算具報。
- (9) 用戶通話後，電局應照章處理，按月列報。

圖程序移裝線專電話途長發收



三十五年八月修訂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庚字第四〇七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事由：為嗣後各局長途電信線路，發生障礙時，應確實查明公佈，希各局段所會同洽辦由。

所屬各郵電局：各線路工務工張所：臺北電信局、高雄線務段：頃奉電信總局本年十一月工字第四二二二號代電開：「准大部秘書廳函以奉諭關於鐵路、公路、郵電、航線等，如發生障礙，或事故時，應即查明確實情形，宣佈真相，俾免以訛傳訛，淆惑聽聞，等因；嗣後各局對於各長途電信線路，發生阻斷或障礙時，應即確實查明情形公佈，仰各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希各段所切實會同辦理為要。局長陳壽年（1210）（不另行文）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戊字第四〇八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事由：為規定各該單位電報機號，希各遵照由。

本局所屬各單位：茲規定01444為各郵電局及電信局，06155為郵局，02884為機務段，03008為線務段，01511為機務站，02076為各工務出張所，00869為海岸電臺及無線電臺，07130為工程隊之電報掛號，希各遵照。局長陳壽年（1211）（不另行文）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壬字第四一三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事由：飭切實督察話員，利用值班話機串通各局叫接私務電話由。

臺北電信局暨本省各郵電局並轉各業務指導員：查近來各局話務接線人員，多數尚能恪守定章，惟據報仍有少數人員，不守章則，利用值班話機，與各局串通叫接私務電話，殊屬非是，應由各局及話務主管，切實督察，如有發現上項情事，應即具報懲辦，受話局並予停罰，希各切實遵照為要。局長陳壽年（1212）（不另行文）

三、儲匯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保通字第一〇〇四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事由：為維持壽險契約效力擬定注意各點，統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各郵政管理局各儲匯分局

查各局經辦壽險，應招攬與維持並重，早經本局令飭遵照在案。邇來契約失效者衆多，不但影響郵政信譽，且有背保障國民經濟生活之原旨，爰再規定維持壽契約注意各點如下：

- 一、經辦壽險局，應注意契約失效原因，倘要保人等遷居不明，應向該保戶隣居或該管鄉鎮公所警察局等，查明新址，往收保費，或按轉出契約辦理，如要保人保屬機關從業人員，應函請其服務機關轉知辦理契約移轉手續，繼續繳費，不得任使失效。
- 二、關於抗戰期間，在後方各區局訂立契約之要保人，現多返回原籍，各

經辦壽險局，應在當地報紙刊載通告，促使保戶逕向所在地郵局或儲匯分局，繼續納費，其已失效在一年內者，得照章聲請恢復辦理，並免收逾期費。

三、經辦壽險各局，應多作壽險宣傳廣告，講述使投保人明晰投保壽險，對其本身國家之利益，樂于維持契約，除多攬收一次繳費契約外，並隨時婉勸業已繳訖半年或一年以上保費之舊保戶，將其餘應繳之全部保費，一次付清，改作一次繳費契約。

以上各點，統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局長 徐 繼 莊

###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保通字第一二七〇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事由：為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最高保額至國幣二百萬元一案，令仰知照，並仰轉飭知照由。

### 令各郵政管理局 儲匯分局

查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最高保額，提高為貳百萬元一案，經本局呈奉大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部郵字第二〇三九號指令開：「呈悉。經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節京肆字第一六九二二號指令開：『呈悉。案經於本年十月十五日提出本院第七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轉咨立法院查核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俟立法院通過再行轉飭遵辦外，合行令仰知照，並仰轉飭知照。此令

局長 徐 繼 莊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字第一一九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事由：為規定卅五年度會計年度終了及新年度開始時，儲金部份應辦事項，希遵照辦理由。

各郵電局：各貯金管理所：查關於三十五年度會計年度，定於本年十二月底結束一節，業經本局臺字五〇一九號代電飭遵在案。茲再將儲金業務於舊年度終了及新年度開始時應辦事項，開示於下：(一)三十五年度各局儲金收支會計年度，應截至十二月份(帳務月份)結帳日止，予以結束。結帳後第一日，即係三

十六年度第一月份開始。(二)三十五年度儲金決算期間，應以各局十二月份(帳務月份)結帳日為標準，惟現年度儲金利息，則仍應算至十二月底止。(三)自三十六年度一月份(帳務月份)起，各局每日遇有儲金存款，應將每戶存款數額及結餘，按日並按儲金種類，分別填具「儲金每日存款清單」(S. B. 55)用複寫紙複寫三份，以二份連同存款單，附於現金出納日報，寄送管理所計理課審核，第三份存底，計理課核對後，以一份留課彙編日計表，其餘一份隨同存款單轉送第二課登記，並按月份及局所依次存檔備查。又自同日起，除提款單仍暫沿用原有單式外，儲戶存款應用本局所發之存款單填報，至預入報告書及貯金拂渡簿，應即取銷。(四)每日終，各局應在「每日存款清單」存款「提款」「結帳利息」及「結存總額」欄最末格，(總數移往下頁)，今別結一總數，至第一日再將上日總結餘，抄填於當日清單結存總數欄之第一格，(上月移來)，如是逐日滾結使各局經收儲金總額，可以一目瞭然。又是項清單，每格所載當日各儲戶存款、提款及結存數額，應與各該戶存簿所載數額相符。(五)「每日存款清單」上端，應填寫局名，及儲金種類，加蓋日戳，並按照帳務月份，順序編列號碼，每月更換一次，如第一帳務月份第一日為「1」，第二日為「2」，第二月份第一日為「1/2」，餘類推。又局長或主管員及經辦員，均應在相當欄內，及清單下端，共同蓋章。(六)各局對於各種儲金存款項，除填具「每日存款清單」外，應再按日將各種儲金存款，及結餘總數，分別登入「儲金按日登日簿」(S. B. 54)相當欄內，(單式另發)，每屆帳務月份終了，用複寫紙複寫四份，載明月份、局名、加蓋日戳，並由局長主管員及經辦員蓋章，以二份繳送管理所計理課，由該課照上述第三條「每日存款清單」辦法辦理。第三份送本局儲金科核辦，第四份存底。又管理所編製之儲金月計表內存款數、款額，及結餘，應與各局登記簿總數合計相符。上述辦法實行後，原有之「儲金取報狀況報告」，應予取銷。(七)各局凡遇三十六年度一月份(帳務月份)以後，新立帳之儲戶請求終止帳目(全拂)提清存款時，應按給息及棄息終止兩種辦法辦理。給息終止者，應請儲戶在儲金簿(通帳)保留存額乙元，由經辦局出具收據，將儲金簿繳送管理所核結利息，轉作本金存入存簿，(通帳)及相關分戶帳(原簿)，存款欄同時加註「給息終止」字樣後，將存簿退還經辦局，通知原儲戶，按照提款手續，將本息一併提清。惟經辦局於支付是

項本息時，應在「每日存款清單」提款欄內「本金」及「終結帳目利息」項下分別如數加以登記，最後仍將存簿，隨附當日「存款清單」，繳退管理所審核、登記，並與分戶帳一併註銷。如遇棄息終止帳目時，(即儲戶不願支息)，則勿須保留存額，經辦局於儲戶提清存款後，即將儲金簿收回，加註「棄息終止帳目」字樣，連同提款單寄繳管理所計理課，核轉第二課，或臺南管理所登記，並將相關分戶帳(原簿)抽起，予以註銷。至於三十六年度以前立帳之儲戶終止帳目(全拂)辦法，准仍按舊例辦理。(八)各局凡遇新立帳之棄息或給息終止帳目時，均應於「每日存款清單」備考欄內，標註備查。(九)自三十六年度起，普通儲金應改稱存簿儲金，據置改稱定期，振替改稱劃撥，集團改稱團體，(書寫時，可用括符添註舊名，以資醒目)，其餘各款儲金，仍暫沿用舊名。(十)管理所計理課及第二課，對於各局所繳之「每日存款清單」內登載數目，均應與相關存款單及提款單，或其他單據，逐一核對，並將總數過算，是否相符；如有錯誤，應即設法更正，至於其他手續，如有未備之處，亦應隨時通知經辦局注意修改。以上各節，統希遵照辦理為要。局長陳壽年寅(1928)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字第一一三〇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事由：為電飭按時造繳各項匯兌報表由

所屬各郵電局：查各局對於匯兌部門，每月應行造具表報，常有遺漏情事，以致往返行文，甚見周折，延誤審核及統計工作至鉅。茲將每月應報各項列表於後，以備參考；嗣後各局應按時造繳，切勿漏忽；倘某月偶無辦理某項業務，亦應照具空白單式，標明緣由，逕繳本局匯兌科備核，希遵照為要。局長陳壽年(1928) (不另行文)

〔附發〕本區各局按月應造匯兌報表一覽表

報表名稱	飭辦文件號數(郵字代電)	報表總寄日期	寄遞方法	備考
(一) 隨發普通匯票登記簿	〇二〇二二	結賬後三天	掛號	逕繳本局匯兌科不必備文
(二) 隨發小款匯票登記簿	〇二〇二二	同	同	同

(三) 匯兌業務概況月報表	一一〇七	同	同	同	同
(四) 開發郵電公事匯票月報表	一五〇七	同	同	同	同

## 四、會計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字第三〇六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事由：檢發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希各遵照由。

本局各處科室：本區各局所屬站：查支出款項，均應取具收款人合法收據，以資證明，近查各該局所沿用舊制，以線替拂通知，兼領收證，作為支出憑證單據，亟應改正，合行檢發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一份，自本年十月份起，線替拂通知兼領收證，(印花可免貼)仍舊辦理，並應按照上項證明規則規定，另取收款人收據，隨同線替拂證票呈核，希各遵照。局長陳壽年申(1946)

附件如文

#### 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

-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各機關支出款項，應提出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
- 第三條 收據以外之憑證單據，有參考必要時，應一併提出，因特殊情形取得受款人或其代理人收據時，付款人應聲敘原由，開列清單，簽名或蓋章，呈由該主管長官證明之。
- 第四條 收據應由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自簽名。
- 第五條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印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經二人以上之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第六條 收據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收受款項之原因。  
二、實收金額。  
三、收受年月日。  
四、付款機關名稱。
- 第五條 各機關提出商店發售貨物之發貨單據，應蓋有該商店之印章，並記明左列事項：  
一、商店名稱地址，有門牌者之號數。  
二、物品名稱及數量。  
三、單價及總價。  
四、發貨日期。  
五、機關名稱。
-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如記載不明，應令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註明其原因，簽名或蓋章證明之。
- 第六條 各機關於提出前條之發貨單據外，並應提出該商店之收款收據，其以發貨單據代替收據者，並應註明左列事項，於收受金額上，加蓋該商店收受貨款之印章。  
一、實收金額。  
二、收受年月日。
- 第七條 各種支出憑證單據，應由會計人員及負責長官簽名或蓋章。購置物品之單據，並應註明用途，由經手購置人；點收人，簽名或蓋章，修繕費之單據，並應由經手付款人，驗收人，簽名或蓋章，附具工程估計書，其訂有合約或招標者，合約抄本，投標文件，各項圖說及驗收證件，應一併附送。
- 第八條 各機關俸薪工餉收據，或俸薪工餉表，均應將職別等級姓名，俸薪，或工餉金額，折支成數，及實發金額等項，分別填明，其有進退升降等情事，並應附其說明。
- 第九條 電報費之收據，應註明發電事由。
- 第十條 各機關人員出差旅費，應依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並應附具領據。
- 第十一條 各機關人員因緊急公務，搭乘飛機者，應於旅費報告表內，詳註事由，並附送搭乘飛機之證件。
- 第十二條 廣告費及印刷費收據均應附送樣本或樣張，其訂有合約者，併應抄送合約。
- 第十三條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支出，應依審計部稽定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實施辦法辦理，但營繕工程價格，在該辦法規定限制以下之支出憑證單據，應附具工程估價書，各項圖說，及驗收證件，其訂有合約及招商投標者，合約抄本，投標文件，應一併附送。
- 第十四條 分批付款之支出憑證單據，應將全部金額，已付金額，及未付金額等項，分別註明。其訂有合約者，並應抄送合約。
- 第十五條 由數機關分攤之費用，其支出憑證單據，應由主辦機關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並將其他分攤機關名稱，及分攤金額，分別註明。其他分攤機關，應附具詳細說明，以主辦機關之收據列報。
- 第十六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編制之支出憑證簿，應就各項憑證單據，依照項目節之次序，編號粘貼，於每張右角加蓋騎縫印章，並於簿上依款項目節之次序，記明憑證單據之號數，及其款項之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散另粘，其不能全冊列入者，得在應粘之欄中，註明另附原冊。  
提供參考之憑證單據，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並應在該號憑證單據上，填明其件數。
- 第十七條 支出憑證單據上之數字，應用大寫數字書寫，並不得塗改挖補，其有改正者，應由作成人改正處簽名或蓋章。
- 第十八條 支出憑證單據，應按照印花稅法之規定，貼足印花稅。
- 第十九條 支出憑證單據，上列有其他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兌換率，其能取得兌換水單者，並應附送。
- 第二十條 非本國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內容擇要譯成本國文，一併附送。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三七一五號  
民國卅五年十月十四日

事由：通飭僱員備人日給薪水計算辦法由

本局各處科室：及所屬各局所站臺：案據屏東郵電局十月三日總字第二十號呈稱：「案奉鈞局本年九月二十日臺字第三〇三九號代電及附件均謹收悉。經查備人薪水，頗多日給者，以致計算上發生下列疑問：(甲)大月小月日數多少不同，例如日給一·六二元，大月 1.62元×31=50.22元，按表應得 22.95元，小月 1.62元×30=48.60元，按表應得 20.74元，因一日之差，按月收入相差達一元一元之多，合兩日薪津而有餘。(乙)缺勤者扣除薪水，是否包括津貼，如包括津貼，有下列疑點，例如日給一·七五元，因缺勤兩日，則第一計算法 1.75元×28=49元，按表應得 20.74元(實發)第二計算辦法 1.75元×30=52.50元按表應得 22.95元，因缺勤而扣薪兩日，則 32.95元× $\frac{28}{30}$ =24.42元(實發)，上列辦法，究應以何者為標準，未能明瞭，理合具文呈祈鑒核示遵。」等情，茲分別核示如下：(甲)僱員備人日給薪水者，不論月大月小及二月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均按三十天計算，例如備人日給 1.62元×30日=48.6元，按表應得 20.74元，僱員類推。(乙)缺勤扣薪，應包括津貼，例如日給 1.75元，缺勤兩日，則應如下計算 1.75元×30日=52.50元，按表應得 22.95元，缺勤扣薪兩日，實發 22.95元× $\frac{28}{30}$ =21.42元，希各知照。局長陳壽年申(1012)。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五一七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事由：通飭各附屬機關主管人員，對於各項支出，應儘量撙節，並應嚴管所屬員工對於收支款項，不得有挪用濫用情事由。

臺北郵電信局本區各郵電局所段站：查本省工商業均甚發達，教育進步，郵電業務因亦隨之擴展，本局附屬機關，計有二百餘單位，員工人數，將近萬人，各項支出，為數頗鉅，在郵電價目未曾調難以前，每月虧累不貲，雖通信事業，應為國家服務，便利民衆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但虧損過甚，事業發展，深受影響，亟應統籌開源節流之策，以資補救。近奉府憲命令，以郵電加價之

後，收入自可增加，仍望從業員工，努力工作，務求達到迅速準確，提高信譽，增進業務，一面對於各項支出，並應儘量撙節，毋稍糜費，開源節流，兼籌並顧，俾使郵電經濟充裕，事業發展可期。又頃奉郵政總局十月十四日局會通字第六七五號訓令，飭由本局時常派員，前往各附屬機關查核帳目，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各等因；自應遵辦，各該機關，務須仰體斯旨，切實辦理，所有收支款項，應由主管人員嚴密鈎稽，對於所屬員工，應隨時督察，不得有挪用濫用情事發生，如有故違，一經查出，定予嚴懲不貸，希各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局長陳壽年申(1119)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五三九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事由：通飭本年度收支款項應行整理詳細辦法由。

所屬各局臺所段站：查本年度將屆終了，所有收支款項，應行整理者，務須早作準備，俾免影響辦理決算，業經本局申(1119)臺字第(3019)號代電飭知在案。查本年度決算，以新會計制度尚未奉頒，暫行沿用舊制。茲再將詳細辦法核示如下：

甲、會計年度：

自卅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此點改照我國規定)

乙、整理期間：

卅六年一月卅一日截止。

丙、歲入年度劃分：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入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四、歲出年度劃分：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四、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五、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三、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期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戊、歲入方面整理事項：

- 一、本年度歲入繳納通知單，儘於十二月卅一日前發出。
- 二、在卅六年一月間簽發新年度通知單，該年度號數用紅字填寫，俾易劃分年度。
- 三、各局收納期限於一月卅一日截止以後收納者，轉為新年度收入。
- 四、各普通局自十二月份結帳日(如廿五日，廿七日等)之次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所收納款項，應另行結帳編表呈報本局。
- 五、銀行存款卅五年下半年利息收入，應在本年度列帳。
- 六、尚未收回之記欠報話費應從速催收。

己、歲出方面整理事項：

- 一、卅五年度歲出練習拂通知單發至卅六年一月十五日截止。
- 二、在卅六年一月間簽發新年度通知單，該年度號數用紅字填寫，俾易劃分年度。
- 三、十二月份電燈費，電力費，自來水費，房租，投遞費，請負(包辦)投遞津貼，特別投遞專力費，分別由各經管部份催債主儘速請款，以清帳目。

- 四、員工出差旅費，應轉飭出差員工儘速清算並請款。
- 五、各普通局自十二月份結帳日(如廿五日，廿七日等)之次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所有支出款項，應另行結帳，編表呈報本局。
- 六、各工務出張所及臺北機務站領前渡金，均應在十二月卅一日前清算，如有溢支款項應即繳回本局。
- 七、員工本年度已領薪津有應扣應補者，應在卅五年十二月卅一日前扣補清楚。

以上各點，希各遵照。局長陳壽年申(1201)

## 五、人事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諭

臺字第五七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 諭令所屬各單位

案查本年十月間，本省鐵路管理委員會某職員，遭人毆辱，當經警察機關，拘捕臺北郵局差工褚憲泉，黃進春二名，認有犯罪嫌疑，解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訊。正訊辦間，該處旋據原告人聲請撤銷告訴。按傷害為告訴乃論之罪，檢察處既據撤銷告訴，乃依法予以不起訴處分，將該兩差，釋放回局，該差等現經法院予以不起訴處分，始准自十二月六日起復職，停職期間，不給薪津，亦不作服務時期計算，並從寬各予申誠着臺北郵局局長嚴加察看。

查本省郵電員工，向極奉公守法，鮮有軌外行動，乃邇來少數員工，因受種種影響，動輒意氣用事，須知此種不法舉動，非惟其本人應受法律制裁，而我整個郵電事業及本省七千餘郵電員工之名譽，亦遭受不良之影響，為此剴切誥誡，凡我員工，均應明禮儀，知廉耻，守紀律，負責任，各級主管人員，並應以身作則，層層督導，勿得因循泄沓，是所至要。此諭。

局長

陳壽年

## 六、章則及其他

### 戰時國營公路機關營業汽車代運郵件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 (一) 各國營公路機關營業汽車，在戰事期內代運郵件，除遵照本部公佈之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戰時各國營公路機關營業汽車代運郵件重量，每線每日單程暫以二百公斤為限。在此限度內，公路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收運，或積壓延誤。但郵局在該路有自備汽車行駛之日，或公路機關在該路無班車行駛之日，不在此例。如有特殊情形經郵局洽得公路機關同意，得將交運郵件數

量，酌量增加。

(三) 戰時運郵津貼，以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第五條所規定費率為基礎，按照抗戰發生時平信郵資，與現行平信郵資相較，所增之倍數比例增加。其他運價特高或運輸情形特殊困難地區，郵貼得再酌增。但增加數不得超過上項原則之一倍，其總額不得超過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定不滿整車三等品運價之半數。嗣後平信郵資，如有變動，運郵津貼應即同時比例調整。關於輕類郵件，免費代運之計算方法，仍依長途汽車交運郵件規則之規定。

(四) 代運包裹之津貼，比照第三條之規定計費辦法加一倍計算。但最高不得超過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定不滿整車三等品運價。

(五) 整車代運郵件，按照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定整車三等品運價付費，一經郵局通知，公路機關在可能範圍內，應儘先撥車運送。

(六) 為力求雙方手續簡便起見，郵局每次托運郵件，得不派押運人員。公路機關對於代運之郵件，應負保管責任，郵件運到，應即通知郵局提取，如郵局接得通知後，逾二十四小時不到站提取，公路機關得按照規定，核收保管費。

(七) 運郵津貼應於每月月終結算後，儘速償付，不得拖延。

(八) 公路機關代運之包裹，如郵局另有向寄件人收取保價費者，公路機關所負損害補償責任，與普通包裹相同，其他責任，完全由郵局擔負之。

### 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部令公布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部令修正

第一條 凡以運送為業之長途汽車，依郵政法第十五條規定，代運郵局交寄之郵件，或包裹者，均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郵政法第四十七條四十八條之規定，於長途汽車營業者，及其使用人等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以運送為業之長途汽車，對於郵局交寄之郵件或包裹，概不得拒絕收運。

第四條 長途汽車營業者，及其使用人等，均不得私帶郵局交寄以外之信件，但關於該汽車業務內自相往來之文件，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項自相往來文件之包封，郵局得隨時檢查之。

信函明信片及普通立券兩種新聞紙等輕類郵件，均應免費代運，其印刷物貿易契等重類郵件，郵局應按途程計算，每重一公斤經過一百里給付酬費國幣一分。邊遠省區得因當地情形酌量增加。但不得超過上列額定酬費之一倍。

第六條 輕重兩類郵件交運時，郵局為省除分袋裝封及分類計費之手續起見，得特定計費方法，逕以郵件重量全數百分之二十，作輕類郵件代運包裹之酬費。由長途汽車營業者，與當地郵局長協議定之，但不得超過代運郵件酬費之一倍。

第七條 長途汽車收運郵政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郵件或包裹，如遇遺失被竊毀損，或依該條之規定，郵局對於寄件人，應負補償責任時，汽車營業人對於郵局應負同樣之責任。其普通郵件如遇遺失被竊毀損或稽延時，除具有郵政法廿八條規定情形外，其補償責任，由各該郵局酌定之。營業人如有不服，得請求郵政總局核定之。

第八條 汽車路線擴充或變更，及開車時刻如有變更時，應事前通知有關係之各郵局。

第九條 汽車在中途因機器或道路損壞致有阻斷或延擱時，其車內郵件及包裹須立即換車輸運。如無法換車者，應用最速方法妥遞最近郵局，交由局長簽收。

第十條 長途汽車營業者，收到郵局交運之郵袋，應善意保管，不得開拆，或聽人扣押及檢查。如遇法令上確有檢查職權之公務員，請求扣押或檢查時，應遞至最近郵局，交由該局長照章辦理。

第十一條 郵局交運郵件或包裹，如認有派員押運必要時，其派往押運人員，依郵政法第十五條規定得免費乘車。

第十二條 郵件及包裹之收受與交付手續，各長途汽車營業者，得與各該地郵局長就地情形商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派遣各普通局電信業務指導員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公佈施行)

- 一、茲為迅速推行國內報話業務章則，暫將本省各局，分為下列各區：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花蓮港、基隆、高雄。
- 二、每區由管局遴選熟悉國內章則之幹練報話員一人為指導員，報話員若干人為助理。
- 三、指導員應協助當地局局長負推行電信業務章則之責任。
- 四、指導員任務，除該局電信課長為日人者，應即免去職務由該員代行外，其餘各局，祇負指導對於本部之規定，報話章則之推行，及督造報話表報之責任，其他業務，仍由原任課長負責。
- 五、各指導員除指導駐在局業務外，並得指導指定附近之特定局之電信業務。
- 六、指導員因業務上之需要，必須前往就近特定局視導者，得列舉理由會同駐在局局長，呈報管局核准後，方准前往。但遇有重要事故，與時間性有關者，得商請駐在局局長同意，先行前往，一面補報備案。
- 七、各指導員所轄之特定局，或較次要之普通局，暫行劃分如附表：

業務指導員姓名及指導區域表

駐在局名	指導員姓名	助理姓名		指導區域
		報務	話務	
臺北局	藍鴻圖		熊承賢	宜蘭、礁溪、頭圍、蘇澳、羅東、三星、二結、坪林、新店、深坑、松山、汐止、草山、北投、淡水、士林、新莊、大園、桃園、鶯歌、三峽、大溪、樹林、板橋、二十四局
新竹局	麥宗渭		林 祺 孔 憲 賀 贊	新屋、中壢、龍潭、楊梅、關西、新埔、北埔、竹東、竹南、頭分、南庄、大湖、公館、苗栗、三叉、銅鑼、通霄、苑裡、後龍、竹北、湖口、二十一局
臺中局	郭 麗 生		歐 陽 杰 劉 治 民	潭子、后里、大甲、清水、梧棲、龍井、大肚、沙鹿、和美、中寮、烏日、鹿港、彰化、二林、溪湖、溪州、永靖、北港、員林、田中、社頭、二水、豐華、草屯、南投、名間、集集、水湳、坑、魚池、埔里、嘉義、鹽水、東勢、卓蘭、三十四局

局名	指導員	助理	指導區域
嘉義局	陳祝未 代前場蔣福賢	潘祖澤 寧恩湛	新營、布袋、鹽水、南靖、蒜頭、朴子、東石、新港、北港、土庫、虎尾、崙背、西螺、斗六、斗南、古坑、大林、小梅、民雄、竹崎、白河、後壁、六甲、二十局
臺南局	施恩常	楊貴直 陸建泉	關廟、安平、麻豆、佳里、學甲、北門、澎湖、善化、總爺、新化、玉井、十一局
花蓮港局	湯 硯 生	高宗慶	新城、吉野、壽、鳳林、瑞穗、玉里、富里、上大和、池上、關山、臺東、大武、新港、十三局
基隆局	萬 為 國	袁 肇 禮 牟 秉 綱	金山、七堵、瑞芳、雙溪、金瓜石、五局
高雄局	洪 鐘 鼎 梅 松 想 陳 希 文		六龜、甲仙、美濃、旗山、里港、內埔、屏東、潮州、溪洲、恒春、東城、枋寮、佳冬、林邊、東港、萬丹、九曲堂、鳳山、小港、左營、楠梓、橋子頭、岡山、二十三局

### 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

此項辦法業經本局於三十五年六月十日以臺字第一〇八〇〇號已電管代電通飭遵辦在案。

第一條 各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來去轉明碼官軍電報，應隨時注意查察，如確屬私事，或一部份涉及私事者，去報應依照拍發軍電須知修正條文第二輯內，關於電報局應注意事項第十七條規定，先向發電人勸告停發，如不接受，即行扣留，如發電機關距局甚遠，該電由勸務送發者，應填具不合規定官軍電通知箋，連同原電紙退還發電機關，轉報來報，則即行扣留。

第二條 各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來去密碼官軍電報，應照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第八條規定，向發電人或收電人調驗密本，如經查明確屬私事，或一部份涉及私事者，應照前條規定辦理。前項電報，經發報局調驗密本，查明確係公事者，應於電底備註欄內加註 VFD 標識，以便收報局收到後，可毋須再向收電人調閱密本，即

予照送。

第三條 凡有私事嫌疑之密碼官軍電報，經向發電人或收電人調驗密本，而遭拒絕者，來報應予停止投送，並在電底上註明情由備查；去報應予拒收，如無法拒收，應於收下後扣留，並在電底上註明情由備查。倘發電人恃勢強迫拍發，確屬無法拒絕，亦不能於收下後扣留者，可姑予照發，惟應於電底備註欄內加註 FOD 標識，一面呈報管局（或專處）轉呈總局核辦，收報局遇註有該項標識之電報，應向收電人調驗密本，如查係私事，即行扣留，其拒絕交閱密本者，應予停止投送。

第四條 明碼官軍電報之電文性質，公私不明，但經發電機關或發電人備具正式公函，證明確屬公事者，應准照發，並於電底備註欄內，加註 VFD 標識，轉報或收報局遇註有該項標識之電報，應即照轉或照送。

第五條 各局對於查扣私事官軍電報事宜，應與駐局檢查員密切連絡，凡向發電人或收電人調驗密本時，為便於執行起見，得商請檢查員協助辦理，惟不得完全委諸於檢查員。

第六條 各局對於明碼私事官軍電報，經查明扣留者，檢舉人員應按每電獎給國幣貳百元，惟因發電人或收電人拒絕交閱密本而扣留之電報，不在此例。

第七條 各局對於來去明碼私事官軍電報，漏未扣留，或對於有私事嫌疑之來去密碼官軍電報，未向發電人或收電人調驗密本，即予發轉或投送者，負責經手人員（去報由收報員負責，來報由轉封員負責），應按每電處罰國幣貳百元，惟加註 FOD 標識拍發之電報，呈報有案者，發報局負責經手人員，不予處罰。

第八條 各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密碼官軍電報，（經本局查覺及經發報局註有 FOD 標識者），不得未調密本檢查，即擅自扣留，否則應照遺漏官軍電報議處。

第九條 各局扣留明碼私事或有私事嫌疑之官軍電報，如係去報，應將原電紙連同譯文，呈送總局核辦，一面抄錄電底及譯文，並註明檢舉人姓名，呈送管局或專處，照第六條之規定核獎。倘屬來報或轉報，

應抄錄電底及譯文通知發報局，將該電原電紙，譯明電文，呈送總局核辦，一面呈報管局（或專處），照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分別予以獎罰，如該發報局並非屬於本區管轄者，應即轉知有關管局（或專處）處罰。

第十條 各管理局（或專處），對於各局扣留或漏扣私事官軍電報獎罰情形，應於每月月終填具報告表（表式附後），連同抄電底譯明電文，呈送總局備核。

第十一條 各管局（或專處）抽查各局來去報底時，應注意有無漏扣之私事官軍電報，如查有漏扣者，應照第七條之規定，處罰漏扣局負責經手人員，並飭該發報局，將該電原電紙，譯明電文，送呈總局核辦，所有處罰情形，填入報告表呈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三十四年六月一日起實行。

（附 錄）

（一）拍發軍電須知修正條文第二輯內，關於電報局應注意事項第十七條條文：「電報局對於純屬私事之軍電，或夾有私事語句之軍電，應隨時注意檢查，先向發電人勸告停發，如不接受，即行扣留；並將原軍電帶呈由交通部，轉送本會究辦。」

（二）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電報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官軍電報，應隨時認真查察，如發覺確係私事者，應即扣發打轉或停送，並將原電紙檢呈交通部，轉送發電人之主管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處罰，電報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密碼官軍電報，得向發報人或收報人調驗密本，發報人收報人均不得拒絕，否則電報局得拒收或停送其電報。」

檢查私事官軍電報，應行注意事項。

1. 各局去報收發，及來報抄打轉封，及值機人員等，對於經手明碼官軍電報，均應隨時注意其內容，查察是否私事。

2. 密碼官軍電報，應由經手人員注意其所用官電帶或軍電帶，及收電人發電人姓名住址，如有一收電人並非機關高級長官。（二）收電人住址，雖為機關或係由某機關某長官轉至收電人，僅有姓名未敘職銜。

（三）收電人住址為某街、某巷、或公寓、旅館商行等。（四）按照收電機關或收電人，與發電機關或發電人間公務關係，似無交換電報必要。（五）

發電人自稱為某機關出差人員，但所發電報，並非發致本機關高級長官。(六)發電人在官電紙或軍電紙上所屬機關名稱，及本人職級姓名，似有虛偽。(七)發電人在官電紙軍電紙上所書姓名，與電尾署名不符，

以及其他任何可疑之點，應即視為有私事嫌疑，予以檢舉，俾向發電人或收電人調驗密本。

(四) 查扣私事官軍電報報告表格式：

查扣私事官軍電報報告表

發報地名	收報地名	發報月份及日期	原來號數	報類	字數	扣留姓名	檢舉人	獎金	列明月份	漏扣局名	經手人	金額	列明月份	備註

### 官軍電紙格式及使用官軍電紙拍發官軍電辦法

此項格式及辦法本局已於本年十月電字第二四三三號子(1023)代電通飭遵照在案

- 一、官電紙與軍電紙格式相同。(附後，此表長三十一公分，寬二十一公分，方格連報頭共長二十一公分，寬十六公分。)
- 二、中央機關拍發官電，應用其直屬之院部會署印製之官電紙。如鹽務管理局因公發電，應用財政部官電紙；資源委員會應用經濟部官電紙。
- 三、省屬機關因公發電，應用長官公署官電紙。如工礦處或交通處應用長官公署官電紙；但非直屬機關，以及含有營業性質之直屬機關所發電報，不得列作官電。如貿易局，專賣局，所發電報，仍按私務電收拍。
- 四、省參議會用長官公署官電紙因公發電，列作官電。
- 五、各縣市府，用長官公署官電紙因公發電，列作全價官電。
- 六、各縣市黨部，或有黨部直屬之各區黨部，用省黨部官電紙發致中央黨部或省黨部之要電，均准列作官電；惟並非發致中央黨部或省黨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
- 七、三民主義青年團各分團部，用中央團部各支團部官電紙，因公發致中央團部或支區團部之要電，得列作官電；如非發致中央團部或支區團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
- 八、臺灣大學用教育部官電紙。

九、高等法院用司法行政部官電紙。

十、閩臺監察院使用監察院官電紙。

十一、各部隊拍發軍電應用國防部或陸軍總司令部或綏靖公署印製之軍電紙，其無上述之軍電紙者，暫准使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之軍電紙。

十二、憲兵團應用憲兵總司令部之軍電紙。

十三、供應局及其直屬機關，應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之軍電紙。

十四、空軍應用空軍總司令部之軍電紙。

十五、海軍應用海軍總司令部之軍電紙。

十六、官軍電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收其電報或退回更正：

- (1) 格式或印製機關不合規定者。
- (2) 漏蓋印信或發電機關主管長官官章(或名章)，或發電人名章者。
- (3) 未經編號及填明有效期限者。
- (4) 發電之日期已逾有效期限，或所填有效起訖日期，有塗改形跡者。
- (5) 發電機關之名稱，或發電人員之職級姓名，未經切實填明者。
- (6) 所蓋印章及電尾署名，與所填銜名不符者。
- (7) 電底字碼不清，不能辨識，或更改處未蓋發電人名章者。
- (8) 發電機關或發電人，不合拍發官軍電規定者。
- (9) 慶賀、弔唁、歡迎、歡送及復謝、道歉等應酬事件，不能列作官軍電報，概照尋常電辦理。
- (10) 其他事項，概照查扣私事官軍電辦法，及修正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辦理。

(印 信)  
(製發機關詳細名稱)

發電機關 號數	頁頁
第共	

製發機關	字	號
有效期	年	月 日 起 止

官(軍)電 紙

發電人級職姓名

報費	收據 號數	收到 時刻	收報員
流水 號數	報類	發報 局名	
去報 號數	字數	日期	時刻

發電機關詳細名稱  
(發電時填明)

以上由電局或電臺填寫

蓋章

備 註				
納費 標識	電報 掛號	發往 地址		字 數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譯電員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發電機關主管長官

蓋章

1. 不得濫用加急標識
2. 不得濫發非急事官軍電
3. 絕對不准拍發私事電報或夾叙私事
4. 絕對不准轉給他人使用

## 本省火車郵路收發郵件時刻表

( 1 ) 臺北、淡水間鐵路三等郵遞綫路 (民國35年  
12月1日改正)

收發局	收發站	里程	下行		上行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一班	第二班
臺北	臺北		開 10.00	開 19.50	到 12.50	到 18.58
		5.5				
士林	士林		到 10.24	到 20.15	開 12.27	開 18.36
		5.5				
北投	北投		到 10.42	到 20.33	開 12.10	開 18.20
		10.2				
淡水	淡水		到 11.03	到 20.54	開 11.45	開 17.55
小包遞送方法		併送	遞送工具		火車	
◎備註：郵件總包。						

( 2 ) 臺中、南投間鐵路三等郵遞綫路 (民國35年  
11月16日改正)

收發局	收發站	里程	下行		上行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一班	第二班
臺中	臺中		開 8.20		到 17.25	
		11.3				
霧峰	霧峰		到 9.06		到 16.41	
		10.3				
草屯	草屯		到 9.46		到 16.01	
		8.5				
南投	南投		到 10.13		開 15.30	
小包遞送方法		併送	遞送工具		火車	
◎備註：本綫路郵件係托由臺中製糖工廠臺中製糖廠火車承運。						

( 3 ) 彰化、鹿港間鐵路三等郵遞綫路 (民國35年  
11月12日改正)

收發局	收發站	里程	下行		上行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一班	第二班
彰化	彰化		開 5.55		到 17.07	
		11.3				
鹿港	鹿港		到 6.37		開 16.25	
小包遞送方法		併送	遞送工具		火車	
◎備註：本綫路郵件係托由彰化糖廠火車承運。						

( 4 ) 嘉義、北港間鐵路三等郵遞綫路 (民國35年)  
 (10月15日改正)

收發局	收發站	里程	下行		上行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一班	第二班
嘉 義	嘉 義	13.4	開 6.40		到 16.45	
新 港	新 港	5.5		7.30		15.58
北 港	北 港		到 7.45		開 15.40	
小包遞送方法		併送	遞送工具		火車	
◎備註：本綫路郵件係托由臺灣省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火車承運。						

( 5 ) 花蓮、臺東間鐵路三等郵遞綫路 (民國35年)  
 (8月10日改正)

收發局	收發站	里程	下行		上行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一班	第二班
花 蓮	花 蓮	17.1	開 6.00		到 17.08	
鳳 壽	鳳 壽	17.4	7.15		16.06	
鳳 上	鳳 上	11.4	8.37		14.52	
瑞 大	瑞 大	20.1	9.15		14.01	
玉 里	玉 里	21.3	10.14		12.58	
富 里	富 里	22.0	11.24		11.40	
池 里	池 里	6.9	12.52		10.20	
關 上	關 上	12.6	13.16		10.00	
臺 東	臺 東	41.9	14.03		9.14	
			到 16.40		開 5.50	
小包遞送方法		併送	遞送工具		火車	
◎備註：本綫路郵件係由花蓮局局員押運。						

( 6 ) 虎尾、土庫間鐵路三等郵遞綫路 (民國35年)  
 (12月1日改正)

收發局	收發站	里程	下行		上行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一班	第二班
虎 尾	虎 尾	6.3	開 11.30		到 14.00	
土 庫	土 庫		到 12.00		開 13.30	
小包遞送方法		併送	遞送工具		火車	
◎備註：本綫路郵件係托由臺灣糖業第一分公司虎尾糖廠火車承運。						



## 本省汽車郵路收發郵件時刻表

( 1 ) 新莊、臺北間通常道路三等郵遞綫路 (民國35年  
11月2日改正)

收發局	收發站	里程	上行			下行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新莊	新莊	9.1	開 7.00	開 11.40	開 17.00	到 8.24	到 13.24	到 18.24
臺北	臺北		到 7.24	到 12.04	到 17.24	開 8.00	開 13.00	開 18.00
小包遞送方法		併送	遞送工具			汽車		
◎備註：本綫路郵件係托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公路局公共汽車承運。								

( 2 ) 桃園、大溪間通常道路三等郵遞綫路 (民國35年  
10月2日改正)

收發局	收發站	里程	下行		上行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一班	第二班	
桃園	桃園	146	開 7.30		到 13.30		
大溪	大溪		到 8.30		開 12.30		
小包遞送方法		併送	遞送工具			汽車	
◎備註：本綫路郵件係托由桃園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汽車承運。							

( 3 ) 桃園、大園間通常道路三等郵遞綫路 (民國35年  
10月2日改正)

收發局	收發站	里程	下行		上行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一班	第二班	
桃園	桃園	145	開 6.30		到 13.50		
大園	大園		到 7.20		開 13.00		
小包遞送方法		併送	遞送工具			汽車	
◎備註：本綫路郵件係托由桃園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汽車承運。							

( 4 ) 竹南、南庄間通常道路三等郵遞綫路 (民國35年12月3日改正)

收 發 局	收 發 站	里 程	下 行		上 行	
			第 一 班	第 二 班	第 一 班	第 二 班
竹 南	竹 南	2.9	開 6.40	開 15.00	到 11.15	到 16.50
頭 分	頭 分		到 6.50	到 15.10	開 11.05	開 16.40
南 庄	南 庄	23.6	到 8.00		開 10.00	
小包遞送方法		併 送	遞 送 工 具		汽 車	
◎備註：本綫路郵件係托由日新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便乘護送。						

( 5 ) 斗六、古坑間通常道路三等郵遞綫路 (民國35年11月25日改正)

收 發 局	收 發 站	里 程	下 行		上 行	
			第 一 班	第 二 班	第 一 班	第 二 班
斗 六	斗 六	9.4	開 8.00	開 15.50	到 9.30	到 17.10
古 坑	古 坑		到 8.30	到 16.20	開 9.10	開 16.50
小包遞送方法		併 送	遞 送 工 具		汽 車	
◎備註：本綫路郵件係托由臺西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汽車承運。						

( 6 ) 斗六、荊桐間通常道路三等郵遞綫路 (民國35年11月25日改正)

收 發 局	收 發 站	里 程	下 行		上 行	
			第 一 班	第 二 班	第 一 班	第 二 班
斗 六	斗 六	7.0	開 7.30	開 15.40	到 7.20	到 15.10
荊 桐	荊 桐		到 7.50	到 16.00	開 7.00	開 14.50
小包遞送方法		併 送	遞 送 工 具		汽 車	
◎備註：本綫路郵件係托由臺西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汽車承運。						

( 7 ) 臺南、玉井間通常道路三等郵遞綫路 (民國 35 年 9 月 1 日改正)

收發局	收發站	里 程	下 行		上 行	
			第 一 班	第 二 班	第 一 班	第 二 班
臺 南	臺 南	13.2	開 8.00	開 16.00	到 10.45	到 16.45
新 化	新 化	24.0	8.45	16.45	開到 10.00 9.20	開到 16.00 15.20
玉 井	玉 井		到 10.00	到 18.00	開 8.00	開 14.00
小包遞送方法		併 送	遞 送 工 具		汽 車	

◎備註：本綫路郵件係托由與南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汽車承運。

( 8 ) 關廟、臺南間通常道路三等郵遞綫路 (民國 35 年 11 月 1 日改正)

收發局	收發站	里 程	下 行		上 行	
			第 一 班	第 二 班	第 一 班	第 二 班
關 廟	關 廟	14.2	到 10.50	到 17.50	開 7.00	開 15.00
臺 南	臺 南		開 10.00	開 17.00	到 7.50	到 15.50
小包遞送方法		併 送	遞 送 工 具		汽 車	

◎備註：本綫路郵件係托由臺南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汽車由關廟局局員便乘護送。

1. 臺灣區長途電話通話價目表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本局電字第 3051 號子 (1111) 代電附件)

- 1.
- 2.
- 3.
- 4.
- 5.

類推。  
與臺北至臺中相同，均為二一〇〇元，餘北、新竹、臺中接轉，與員林通話，價目線局與幹線局間價目計算，例如基隆經臺北與其他幹線局或支線局通話，其價目照幹支線局經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幹線局接轉，為一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相同，基隆與桃園通話價目亦轉，與新竹通話價目，與臺北至新竹價目線局間通話價目計算，例如基隆經臺北支線局所屬之支線局通話，其價目照兩幹支線局經幹線局接轉與其他幹線局或其他皆為一五〇〇元。  
北投至臺北，或基隆至北投，普通叫號價目同屬臺北幹線局之支線局，基隆至臺北叫號，均為一五〇〇元，例如基隆，北投各支線局間相互通話，價目相同，如普通幹線局與所屬支線局，或同一幹線局所屬元(法幣)。  
如高雄至花蓮普通叫號每次為二九〇〇元。  
本表所列，為各幹線局相互通話價目，例照表。  
他各種通話價目及折合毫幣數目，見折合本表價目，係普通叫號，以法幣計算。

臺 北										
臺 中	2100									
臺 南	3900	2100								
高 雄	4200	2600	1500							
花 港	2400	1600	2400	2900						
臺 東	3700	2400	1600	1600	2100					
新 竹	1500	1500	3200	3700	1800	3400				

2. 臺灣區長途電話幹線局所屬支線局名表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幹線局	支線局
臺北	七堵 二結 士林 三星 三峽 北投 汐止 金山 金瓜石 坪林 板橋 宜蘭 松山 草山 淡水 深坑 基隆 新店 新莊 瑞芳 樹林 頭圍 礁溪 雙溪 蘇澳 羅東 鶯歌
臺中	二林 二水 大甲 大肚 田中 北斗 水裡坑 竹山 后里 名間 永靖 沙鹿 社頭 和美 東勢 南投 烏日 草屯 埔里 員林 清水 魚池 梧棲 集集 鹿港 彰化 潭子 溪州 溪湖 龍井 霧峯 豐原
臺南	大林 土庫 小梅 斗六 六甲 斗南 玉井 北門 古坑 白河 布袋 北港 朴子 竹崎 民雄 西螺 車路墘 東石 佳里 虎尾 南靖 麻豆 後壁 善化 崙背 新化 新港 新營 嘉義 蒜頭 學甲 總爺 關廟 鹽水
高雄	九曲堂 小港 內埔 六龜 甲仙 左營 里港 佳多 東港 枋寮 林邊 岡山 屏東 美濃 鳳山 萬丹 楠梓 旗山 路竹 潮州 溪洲 橋子頭
花蓮港	上大和 玉里 富里 鳳林 新城 壽 瑞穗
臺東	大武 池上 新港 關山
新竹	三叉 大湖 大園 大溪 中壢 北埔 公館 竹北 竹東 竹南 卓蘭 南庄 苗栗 苑裡 桃園 通霄 後龍 湖口 新埔 新屋 楊梅 銅鑼 頭分 龍潭 關西

國內長途電話分類價目法幣折合臺幣對照表

(臺灣區用)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起實行 奉 總局三十五年十二月江業丙代電修正

尋常叫號		尋常叫人		尋常傳呼		加急叫號		加急叫人		加急傳呼		銷號費	
法幣	臺幣	法幣	臺幣	法幣	臺幣	法幣	臺幣	法幣	臺幣	法幣	臺幣	法幣	臺幣
1500	43	2300	66	2300	66	3000	86	3800	109	3800	109	500	14
1600	46	2400	69	2400	69	3200	91	4000	114	4000	114	500	14
1800	51	2700	77	2700	77	3600	103	4500	129	4500	129	600	17
2100	60	3200	91	3200	91	4200	120	5300	151	5300	151	700	20
2400	69	3600	103	3600	103	4800	137	6000	171	6000	171	800	23
2600	74	3900	111	3900	111	5200	149	6500	186	6500	186	900	26
2900	83	4400	123	4400	123	5800	166	7300	209	7300	209	1000	29
3200	91	4800	137	4800	137	6400	183	8000	229	8000	229	1100	31
3400	97	5100	146	5100	146	6800	194	8500	243	8500	243	1100	31
3700	106	5600	160	5600	160	7400	211	9300	266	9300	266	1200	34
3900	111	5900	169	5900	169	7800	223	9800	280	9800	280	1300	37
4200	120	6300	180	6300	180	8400	240	10500	300	10500	300	1400	40

- 附註：1. 各項價目以法幣(元)為單位並以法幣數目為標準、臺灣區照規定比率三十五比一折合臺幣數目計收  
 2. 通話價目表內規定之價目、係尋常叫號價目、欲知某處至某處之尋常叫人尋常傳呼加急叫號、加急叫人加急傳呼價目應先就通話價目表查明該兩處間之尋常叫號價目、再以該項尋常叫號價目為根據對照本表、即得所欲知之價目、例如臺北新竹間之尋常叫號價目為臺幣 43 元、則其尋常叫人價目為 66 元加急叫人價目為 109 元、銷號費 14 元餘照類推。  
 3. 某處至某處之銷號費、不論何種通話均歸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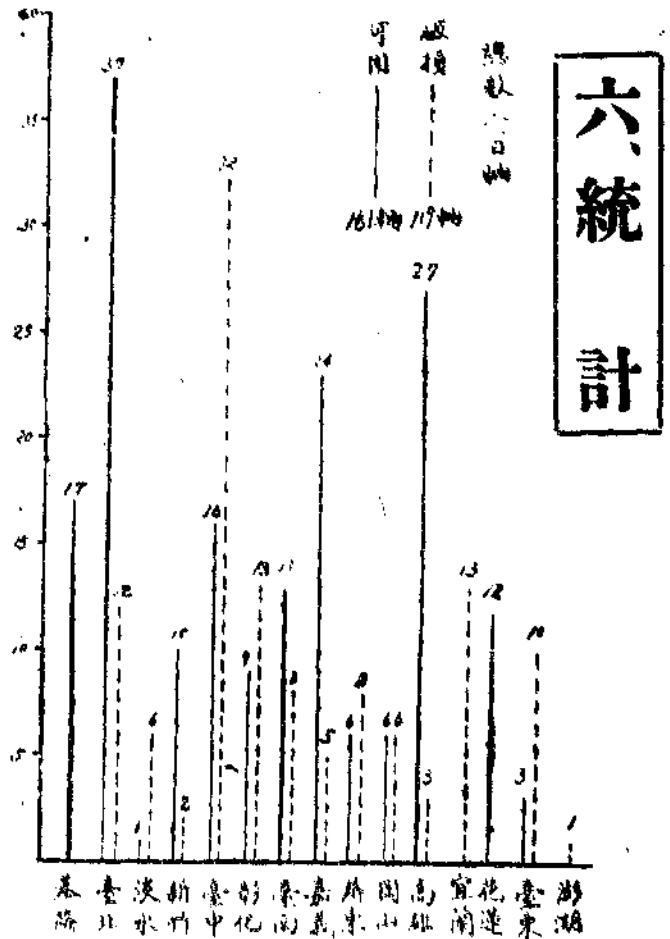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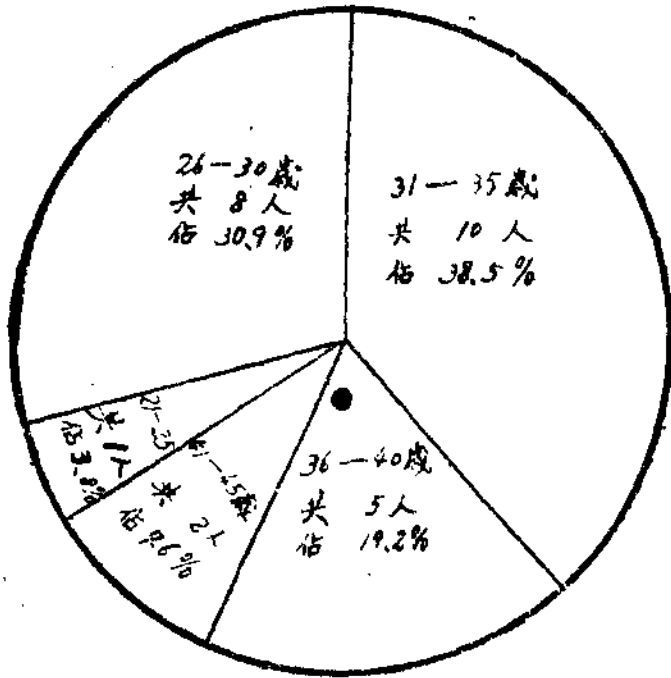
## 國內電報價目表

類	別	單 位	普 通	加 急	校 對 費	附 註
私 務 電	華 明	每 字	六 元	十二元	三 元	
	華 密	每 字	十二元	二十四元	六 元	
	洋 文	每 字	十二元	二十四元	六 元	
郵 匯 電	20 字 內	每 通	三十元	六十元	十五元	每通不逾 20 字者亦作 20 字計算
	20 字 外	每 字	三 元	六 元	一元五角	匯款人附言每字收費六元加急加倍
郵 政 公 務 電	20 字 內	每 通	六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三十元	每通不逾 20 字者亦作 20 字計算
	20 字 外	每 字	三 元	六 元	一元五角	
半 價 官 電	華 文	每 字	三 元	三 元	一元五角	
	洋 文	每 字	六 元	六 元	三 元	
全 價 官 電	華 文	每 字	六 元	六 元	三 元	
	洋 文	每 字	十二元	十二元	六 元	
軍 電	華 文	每 字	三 元	三 元	一元五角	
	洋 文	每 字	六 元	六 元	三 元	
新 聞 電	華 文	每 字	一元五角	六 元		
	洋 文	每 字	三 元	十二元		
氣 象 電 報	每 字	三 元				
納 費 公 電	每 字	六 元				
譯 費	每 字	八 角				

- 注意：(1) 上開價目不分同城本省及外省  
(2) 電報掛號長期全年七百二十元短期每月七十二元  
(3) 分送電報每份不逾五十字加收抄費十五元逾此每五十字加收十五元不滿五十字者亦作五十字計算  
(4) 錄送電底抄件費每份不逾一百字者收三十元逾此每五十字加收十五元不滿五十字者亦作五十字計算  
(5) 供給電底相片每份收手續費三十六元照片價目另加  
(6) 新聞電照每份一百元印花費照章粘貼  
(7) 各種特約電報按照增加比例計算  
(8) 專力費四公里以內免收、四公里至八公里收費八元、逾此每多一公里加收一元、不足一公里者、亦按一公里計算  
(9) 以上價目均按臺幣計算  
(10) 此項價目表、經本局于三十五年十一月電字第 2765 號子 (1102) 代電轉飭遵照在案。

本區各局(普通)現有自行車分配統計表  
(修正至卅五年十二月九日止)

本區郵運汽車司機年齡統計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司機共二十六人



六、統計

本區郵運工具統計表  
(修正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止)

名稱	汽車		自行車		郵艇		手推車		郵船		其他	
	可用	破損	可用	破損	可用	破損	可用	破損	可用	破損	可用	破損
輛數	16	10	181	119	1	2	50	21	1	2	-	2
總輛數	26		300		3		71		3		2	

註：三輪自行車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編印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 一、本局編印文化警語見，特刊行「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公報」二種。
- 二、本公報定自卅六年一月份起發行，每半月一期。
- 三、本公報所刊公文，不另行文；與本局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 四、本公報所刊文書之種類如下：
  - (1) 政府有關之法令。
  - (2) 上級機關各項命令文。
  - (3) 本局各項重要規定。
  - (4) 本派各局人事動態。
  - (5) 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 (6) 關於郵電各項統計。
- 五、本公報之內容分下列各專欄：
  - (1) 專載。
  - (2) 郵政。
  - (3) 電信。
  - (4) 儲蓄。
  - (5) 會計。
  - (6) 人事。
  - (7) 總務。
  - (8) 福利。
  - (9) 統計。
  - (10) 其他。
- 六、本公報由本局總務科文書股編輯發行，其集稿順序，決定於后：
  - (1) 各處科室於每月六日及二十日前，將刊載公報資料，陸續清竣後，送文書股彙編。
  - (2) 文書股須於每月十日，及二十四日前編輯完竣；但於正式發排時，應先呈由局長副局長列行。
  - (3) 每期公報稿件經局長列行後，交由總務科庶務股負責點交承印印刷廠排印。
  - (4) 公報校樣，由承印印刷廠負責，唯最後「清樣」務須由文書股校閱簽發後，方能付印。
  - (5) 本公報定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出版。
- 七、本辦法經局長列行後生效。
-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